

## 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关于大型医疗设备年度维保服务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YCHJZFCG2023-002A（项目编号）第1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于大型医疗设备年度维保服务购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4771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1.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9月18日

